

关于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1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3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士惟”、“发行人”、“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王哲和顾培培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哲和顾培培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哲和顾培培。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哲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作为项目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完成了包括天合光能 IPO、金桥信息 IPO、联合水务 IPO、保丽洁 IPO、时创能源 IPO、天合光能可转债、神马电力非公开发行、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沃特股份非公开发行、金山股份并购等项目。

顾培培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作为项目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完成了包括天合光能 IPO、上海沪工 IPO、晶华新材 IPO、倍加洁 IPO、农心科技 IPO、联合水务 IPO、保丽洁 IPO、时创能源 IPO、神马电力非公开发行、天山铝业非公开、双环传动非公开发行、双环传动可转债、天合光能可转债、上海沪工重大资产重组、新时达重大资产重组、天罡股份挂牌及公开转让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爱士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耿玉龙，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耿玉龙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慧博云通 IPO、同益中 IPO、农心科技 IPO、方大炭素 GDR、钧达股份非公开发行、钧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国轩高科可转债、国轩高科引入大众中国战略投资卖方财务顾问、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财务顾问、云南能投集团可转债、三友化工中期票据、三友化工公司债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爱士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董光启、邵劼、斯宇迪、文川。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57 号 905B 室
- 3、设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27 日
- 4、注册资本：11,195.6523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张勇
- 6、联系方式：021-80401355

7、业务范围：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

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3年4月10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4月10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

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爱士惟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3 年 5 月 24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第 3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

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爱士惟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 年 5 月 24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3 年第 32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爱士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爱士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1,195.6523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人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130号），发行人2020-2022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人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130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本保荐人核查，并参考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部门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江苏艾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变更为江苏兆伏爱索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9 号）、《爱士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爱士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2022]第 060045 号）、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取得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130 号）。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345 号）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获得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新能源电力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和智能充电桩等，打造“光-储-充”一体化能源解决方案，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内部调整需要、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商标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

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人获得并查阅了有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部门证明，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195.6523 万元,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31.8841 万股,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4,927.5364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综上,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 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并且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15,023.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169.54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人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流水账，抽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与打印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对比；

保荐人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对照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对报告期末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重点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通过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或注册证书）、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订单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

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在建工程余额、明细、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工资标准资料，并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管理费用凭证；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保荐

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实地察看存货资产状态，取得发行人存货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类科目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审计费为 20.00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4、发行人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 6、发行人聘请 Buren N.V.和 MADGWICKS 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聘请九富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8、发行人聘请上海锦翰翻译有限公司作为重大合同翻译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公关公司、重大合同翻译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了发行人财务账套，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要业务构成、采购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了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升级和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光伏逆变器系光伏发电系统和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之一，公司所属逆变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逆变器技术持续迭代升级，通过产品设计优化推动性能提升、提高逆变器在光伏系统中运行稳定性及使用寿命、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成为逆变器企业的关键竞争力所在。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技术升级迭代方向，可能将面临技术升级失败的风险；同时，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部分关键技术未能突破

或者产品性能指标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产品落后于同行业公司，使公司难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拓、盈利能力及未来业绩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44.29 万元、98,077.50 万元和 215,023.86 万元，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4%、87.34% 和 65.69%，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和新市场的拓展均需要一定周期，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GBT、IC 等半导体器件，部分原材料的国内供应商数量有限，且相较于安森美、英飞凌等海外知名供应商，其产品质量参数尚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及客户对于产品品质的要求，因此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仍以进口为主，且预计短期内无法完全实现国产替代。如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部分机型主要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成本增加或产品延期交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9.30 万元、27,656.21 万元和 83,315.81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35.31 万元、29,897.78 万元和 90,341.16 万元，应收账款与存货账面价值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1%、51.35% 和 58.53%。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导致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若市场需求或生产技术发生变化，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可能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同时，若出现因产品销售周期过长或销售受阻造成存货积压并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将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与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客户以 SMA 集团为主，2021 年以来，公司开始大规模拓展境内外市场，受客户、业务结构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15.02%、11.96%和 19.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87.32 万元、-416.27 万元和 10,401.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9.04 万元、-3,162.95 万元和 10,169.54 万元。公司上述财务指标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市场开拓、运营策略、业务结构等内部因素影响。如果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与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为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我国已将“碳达峰”和“碳中和”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双碳战略的实施，将带动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光伏行业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来源，也将受益于双碳战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近年来，在双碳战略的背景下，国家与各地方政府密集出台多项关于光伏行业的支持政策，为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印发《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光伏行业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其中，特别提到要开展智能光伏产业创新提升行动，提升逆变器智能制造水平，建设智能光伏系统。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新型储能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以鼓励新型储能高质量规模化发展。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新建工业园区、新增大型公共建筑分布式光伏安装率达到 50%以上，建成 1000 个左右光伏示范村。

公司专注于光伏领域，长期深耕于新能源电力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为家庭用户、工商业用户等提供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和智能充电桩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符合“双碳战略”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并网逆变器和储能逆变器属于“6.3 太阳能产业”之“6.3.1 太阳能产品”中的“光伏系统配套产品”，智能充电桩属于“5.2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之“5.2.1 分布式交流充电桩”，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产品。

2、光伏装机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光伏逆变器市场持续上升

能源安全是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对国家繁荣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社会长治久安至关重要。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首次将“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纳入国家安全类指标。未来，我国必须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能源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同时，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开始出现能源短缺，同时国际局势的紧张加剧了能源危机的扩散，特别是欧洲，俄乌冲突进一步推高原油、天然气、金属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在应对能源危机、保障能源安全以及加强环境保护目标的驱动下，绿色发展核心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全球经济的发展方向已转向低碳经济，可再生能源成为各国重要的能源结构改革方向。在可再生能源中，光伏产业凭借其可开发总量大、安全可靠性高、对环境影响小、应用范围广等优势受到各国青睐，整体呈现快速向上发展的态势。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的统计和预测，全球光伏年度新增装机规模已从 2011 年的 30.2GW 增长至 2022 年的 230GW，并且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至 2030 年有望达到 436-516GW，装机量是 2022 年的 1.9-2.2 倍。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将带动光伏逆变器新增需求迸发。

随着全球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光伏逆变器行业市场规模迅速扩张。根据全球知名能源研究机构 Wood Mackenzie 统计数据，全球光伏逆变器的出货量从 2016 年的 81GW 增加至 2021 年的 223GW，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根据 Wood Mackenzie 预测，逆变器出货量逐年增长趋势明显，到 2031 年，全球光伏逆变器出货量有望达到 560GW，较 2022 年增长超一倍。

3、储能市场打开行业第二增长极

在全球能源转型的背景下，可再生能源将逐渐成为未来主要能源，而储能是大规模发展可再生能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技术。储能对新能源的利用具有重大意义，是能源革命的重要环节。光伏发电系统间歇性、随机性问题较为突出，发电功率波动会给电网系统带来冲击。对发电侧和电网侧而言，在光伏系统中配置储能则能够保障电力系统的稳定性，并有利于实现光伏发电灵活并网和充分消纳。对用户侧而言，配置储能可以保证用电的稳定性，优化能源管理，降低用电成本，提升系统经济性。

全球能源危机带动储能系统的经济性逐渐显现。尤其在欧洲等海外市场，能源价格的高涨推动居民电价大幅上涨，从而使欧洲户用储能收益率提高，配置储能具备较强的经济性支撑，欧洲户用储能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SolarPower Europe）的数据，2022年欧洲预计新增户用储能规模为3.9GWh，较2021年同比增长超70%；到2026年，在中等情景下欧洲户用储能累计装机规模预计达到32.2GWh，年增长率在30%以上。

同时，储能逆变器与光伏并网逆变器在使用场景、技术原理、认证标准、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上都有着较高的重合度，生产流程相似，对于光伏逆变器厂商来说进入壁垒较低，逆变器厂商切入储能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打开了逆变器行业的第二增长极。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先进的技术水平，拥有长期从事新能源电力转换、逆变器设备等领域的研究积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将中国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与德系企业严格的流程管控、质量管理高度融合，通过细化研发中心与产品技术中心等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规范的研发流程管理机制。在研发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研发队伍仍在不断壮大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93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32.01%，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91.19%。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新能源、电力电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行业等相关领域的从业经验，

曾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凭借自身的技术先进性，公司参与了 11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牵头的《户用屋顶光伏系统认证规范》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同时，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曾获得 2022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鉴定验收，公司研制的 20kW 双核单芯片三相并网逆变器产品总体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164 项授权专利（含 1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

2、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完善且标准化，从产品研发设计、供应商选择与物料管理、组装生产到最终的售后服务，实行全阶段、全价值链的质量管理，以高于行业标准的测试与管控流程确保优良的产品品质。

公司拥有精准的功率预判算法，使逆变器产品在弱辐照情况下保持持续稳定的发电输出，有效提升了产品工作时间和发电量。考虑到在农村等区域弱电网情形较为普遍，公司模拟实际弱电网场景，使产品在弱电网环境下具有较强适应能力和持续稳定的发电输出，提升了产品发电量。同时，公司基于扎根于行业多年的生产工艺经验，形成了独家的核心测试评估体系，该体系下测评通过的产品保持较低水平维修率、失效率，总体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下均能够稳定运行。公司产品使用业界一流的元器件，保证设备寿命，并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率先推出境内 6 年基本质保期，高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中提出的逆变器 5 年质保期要求。同时，公司生产制造基地爱士惟扬中已列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产品品质符合行业规范条件。

3、市场及品牌优势

2019 年以来，基于多年市场经验，公司在启用“AiSWEI”和“Solplanet”品牌后，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特点，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双品牌并行等多种销售策略，在原有核心分销渠道资源基础上继续大力拓展国内外新渠道，同时公司凭借强大的产品定制研发能力，最大化匹配市场需求，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公司已与国内众多知名光伏企业如正泰电器、天合光能、创维集团、中

来股份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与国家电投、中国华能等大型央企开展业务合作；同时与国外众多经销商合作，已与德国 IBC Solar 等海外知名的光伏经销商建立了战略合作，海外渠道布局持续深入。公司产品行销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获得超过 300 项国内外认证，包括中国 CQC 认证、国际 IEC 认证、欧盟 CE 认证、德国 VDE 认证等。同时，公司曾获得“碳中和绿色品牌影响力共建单位”称号，并获得第十六届 SNEC 十大亮点评选“太瓦级钻石奖”、全球知名研究机构 EUPD Research 授予的 2022 年度“客户满意度奖”（中国、德国、波兰、土耳其）、德国“红点设计奖”、TÜV 莱茵授予的“质胜中国”优胜奖等荣誉，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4、供应链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标准化采购流程，原材料采购兼具量、价优势。公司与多家国际核心元器件供应商如德州仪器、英飞凌等公司建立了密切合作，作为直供客户具有保供优势和价格优势。

近年来，面对部分核心元器件全球供应紧张局面，公司积极探索导入国内供应商，通过公司技术体系和技术实力验证、测试国内元器件企业产品并陆续加以应用，采用多家、多渠道、多地区供应商布局，优化供应结构并保障原材料供应安全。公司通过对关键元器件应用核心技术的储备及研究，结合十多年的现场应用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元器件性能及质量可靠性评估规范。公司能够依照自有的技术评估体系对元器件进行选择，而不完全依赖于对供应商品牌的信赖，同时对国产芯片和功率器件等企业的器件开发也产生了一定的指导意义。目前，公司对核心器件如 IGBT、电感、电阻电容等均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物料技术要求规范，满足该体系规范要求、符合产品性能及可靠性要求的器件可以应用于公司产品，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器件国产化率，保障了公司原材料供应，有利于逆变器成本的控制。

（三）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近年来，公司出货量快速增长，行业地位迅速提升。根据全球知名能源研究机构 Wood Mackenzie 的最新统计数据，2021 年公司逆变器出货量排名为中国市场第 7 名、亚太市场第 7 名、全球市场第 12 名。此外，公司名列中国能源报、

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评选的“2022 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排行榜，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随着公司未来融资需求满足、产能持续扩张，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逆变器市场的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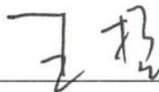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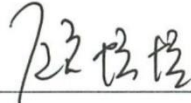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较高，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耿玉龙

保荐代表人：
 
王 哲 顾培培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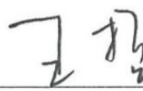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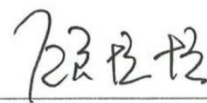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哲和顾培培担任本公司推荐的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王 哲


顾培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1日